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实施配股事项的有关议案及《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经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决定,公司定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本次配股事宜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公司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配股的批复文件,则公司董事长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再由公司另行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9日下午1: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时间

（8）承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下的各项子议案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5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刘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1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该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项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2.05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⑥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⑦	发行时间	2.07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⑧	承销方式	2.08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议案2中的子议案⑩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委托股数　:

被委托人签名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2015 年　　月　　日

需表决议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配售对象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7）发行时间			
		（8）承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委托人请本人签名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公章。

2、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相关投票。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收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关于同意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复》（上期批复[2015]37号）,内容如下:

1、上期所同意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钢铁西四路15号成为上期所热轧卷板指定交割仓库存放地的申请,核定库容:热轧卷板3万吨,一期启用1.2万吨。

2、自本批复发出之日起,公司成为上期所热轧卷板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并可接受热轧卷板入库和标准仓单生成业务。公司应按启用库容开展指定交割仓库业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确保指定交割仓库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本次公司成为上期所指定交割仓库,有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为上期所会员企业提供仓储服务能增加公司仓储和加工等相关业务的收入,但具体情况将取决于上期所会员企业的仓储及其他相关延伸服务需求的实际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指定交割仓库的批复》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红旗连锁,股票代码:002697）已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诚信对科伦药业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由于公司委托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司出具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存在部分信息引用错误,特予以更正,更正后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请见于201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细内容,更正后的评级报告关于公司的信用等级的结论没有变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附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5—临030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在讨论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093　　债券简称:11亚迪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亚迪01”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公告了《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并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关于“11亚迪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1亚迪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亚迪01”回售登记期为2015年5月8日、5月11日和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亚迪01”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3,000万张。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接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乾德精一协议受让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键桥通讯19.84%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待相关程序完成后,乾德精一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之磊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0,881,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0,881,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3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何庆源、陈晓、姜瑞明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69,543.6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4,039,513.1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403,951.32元,2014年度累计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765,592.35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原则）。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稳定,处于发展阶段,但属于成长期,未来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具体情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现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8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2014年度不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独立董事2014年度税前津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每半年领取一次。

表决情况:同意30,881,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3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5-03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5月 20日, 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 3:00至 2015年5月 20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